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芳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2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芳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芳溢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01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2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3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04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05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  
06 字第21號判決意旨）。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7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  
08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09 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  
10 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11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1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13 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

###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先  
16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其所犯附表編號3所處之  
18 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  
19 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之  
20 刑。然受刑人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21 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  
22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23 查，是以，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經受刑人之請  
24 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行分別係施用第  
26 一級毒品（海洛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7 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核與其沾染毒品之惡習有所  
28 關連，且施用毒品之被告相互間互通毒品有無，亦非少見，  
29 是其所涉上開罪刑之罪質實屬相當，又觀其犯罪時間均集中  
30 於民國112年2至10月間，尚屬密接，認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31 較高。考量施用毒品行為之本質，乃藥物濫用、物質依賴之

01 自殤行為，並未直接對他人造成危害，且對於社會秩序之破  
02 壞實屬有限，再現今醫學多視毒癮者為病患性犯人，毒品上  
03 癮已被醫學證明是種高復發率的慢性疾病，於合併定應執行  
04 刑之量定過程，即應審究其所具有「毒癮病患」之雙重身  
05 分，以避免過度以嚴苛刑罰加諸於成癮之被告。基此，本院  
06 再參以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罪之司法追訴程序坦認犯行，誠  
07 實面對自己違法、錯誤之行為，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92  
08 年起即反覆涉入毒品犯罪中，難稱良好之素行，暨受刑人於  
09 上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表中，均表示無任何  
10 須本院注意並考量之因素或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11 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業經執行之日數部分，則由檢察官  
12 於指揮執行時扣抵，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14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高壽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附表：受刑人許芳溢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轉讓禁藥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3日	112年8月14日	112年2月1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毒 偵字第80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毒 偵字第129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472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4 69號	112年度易字第9 54號

01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3年1月18日	113年6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469號	112年度易字第954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6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4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本得易科罰金，逕予更正)	否	否	否	否（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本得易科罰金，逕予更正)
備註		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610號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676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404號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27號（目前執行中）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

(續上頁)

01

		65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26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40號	